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認定方式一覽表

身分別	內容	認定方式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一) 配偶死亡。
		(二)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三) 離婚。
		(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五)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六)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七)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八)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年滿四十歲者		依其身分證認定。
身心障礙者		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原住民		依其戶籍謄本認定。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生活扶助戶(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長期失業者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因家庭因性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		一、依其勞保資料認定(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二、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家庭暴力被害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1. 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

	<p>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p> <p>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p> <p>3. 判決書影本。</p>
學習障礙者	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學習障礙者家長團體轉介之證明文件或公私立醫院所開立之學習障礙診斷證明相關文件。
更生受保護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二) 假釋、保釋出獄者。
	(三)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四)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五)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六)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七) 受緩刑之宣告者。
	(八)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九)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新住民	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符合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作者	依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認定。
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其他相關機關認定屬職業災害之勞工或其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	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罹患疾病之勞工或其配偶、一親等血親。